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6年0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220	5	215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798,968,213	734,666,364	64,301,84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225%	59.0538%	5.1687%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人数	217	2	215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64,458,749	156,900	64,301,84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13%	0.0126%	5.1687%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4,320,925	99.7862%	87,324	0.1109%	50,500	0.0783%	通过
2.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64,321,925	99.7877%	86,324	0.1339%	50,500	0.0783%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4,327,025	99.7956%	109,324	0.1696%	22,400	0.0348%	通过
4.00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64,339,725	99.8153%	95,024	0.1474%	24,000	0.0372%	通过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9,136,100	91.7425%	5,298,749	8.2204%	23,900	0.0371%	通过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62,604,800	97.1238%	1,831,749	2.8417%	22,200	0.0344%	通过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64,345,225	99.8239%	87,324	0.1355%	26,200	0.0406%	通过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305,325	99.7620%	99,124	0.1538%	54,300	0.0842%	通过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4,319,225	99.7835%	113,324	0.1758%	26,200	0.0406%	通过
10.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8,982,700	91.5046%	5,441,249	8.4414%	34,800	0.0540%	通过
10.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8,983,400	91.5057%	5,449,549	8.4523%	25,800	0.0400%	通过
10.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8,963,400	91.4746%	5,469,549	8.4853%	25,800	0.0400%	通过
10.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8,985,900	91.5095%	5,447,049	8.4504%	25,800	0.0400%	通过
1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4,319,125	99.7834%	113,324	0.1758%	26,300	0.0408%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马焱、曹燕红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应协议书》,指派律师对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14:00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公司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通知召开股东会。公告载明了股东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14:00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截至2026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34,666,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538%;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共计215人,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64,301,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会同时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部分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公布了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30,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8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2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2%;反对8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31,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8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2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7%;反对8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36,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0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27,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反对10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6%;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4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9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3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3%;反对9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645,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8%;反对5,29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2%;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25%;反对5,29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4%;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7,114,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0%;反对1,831,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6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38%;反对1,831,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7%;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5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8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4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反对8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1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9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0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9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韩方如女士、韩真如女士、韩汇如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数734,509,464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64,31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11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1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11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0.01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492,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6%;反对5,441,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0%;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46%;反对5,441,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4%;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10.02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49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7%;反对5,44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57%;反对5,44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3%;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10.03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47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2%;反对5,46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6%;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46%;反对5,46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53%;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10.04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49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0%;反对5,44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95%;反对5,44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4%;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10.05 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2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1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1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4%;反对11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书瀚 见证律师:马 焱

见证律师:曹燕红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2026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谷雨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574人,代表股份498,640,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486,933,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1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8人,代表股份11,7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子菡律师、杨雨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6,41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7%;反对2,1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2%;弃权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333%;反对2,1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01%;弃权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6,37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9%;反对2,1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4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83%;反对2,1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37%;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子菡、杨雨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高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波动风险的应对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交易总额度的10%。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办理,不涉及关联方。

2.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

3.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境外业务,存在外币收付需求。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通过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进口付汇成本和出口收汇利润。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二)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交易总额度的10%。

(三)交易方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不涉及关联方。

(四)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公司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合约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交易金额及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资金来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

三、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境外采购、销售业务使用外币结算。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开展海外业务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视汇率波动的实际情况,审慎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准备情况

(一)公司制定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金融衍生品合规有效开展。

(二)公司成立了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三)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有效期在一年以内(含),但是存在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因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

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建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交易额度不得超过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额度。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规模,严格按照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4.公司投资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方案制订、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关注变动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提供解决方案和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资信情况良好、长期合作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选择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和法律风险。

六、会计核算原则和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

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核算和列报。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专人、邮件方式送达。董事长谷雨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邯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2名,董事长谷雨先生和董事程旗女士因公出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张邯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1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2,885,1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2,885,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周道许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823,419	99.7365	929,924	0.2308	131,823	0.032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638,018	99.6904	997,764	0.2477	249,384	0.0619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228,296	99.5887	1,546,955	0.3840	109,915	0.027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459,378	98.9015	4,309,208	1.0696	116,580	0.02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